证券代码：301658　　证券简称：首航新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27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113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1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91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9,164.46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8,416.3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3,821.2万元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，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；制造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房地产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建筑业；农林牧渔，审计收费7,384.93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（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,000 万元，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冬祥，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拟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。

（2）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邓世芩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（3）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建华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7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刘冬祥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冬祥、邓世芩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刘冬祥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冬祥、邓世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

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综合报价，拟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200 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具体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具体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以及审计费用报价等资料后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的备案，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